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最新進展公告
有關

- (1) 收購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的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運營公司集團及登記股東(定義見該公告)訂立的收購協議及將訂立的合約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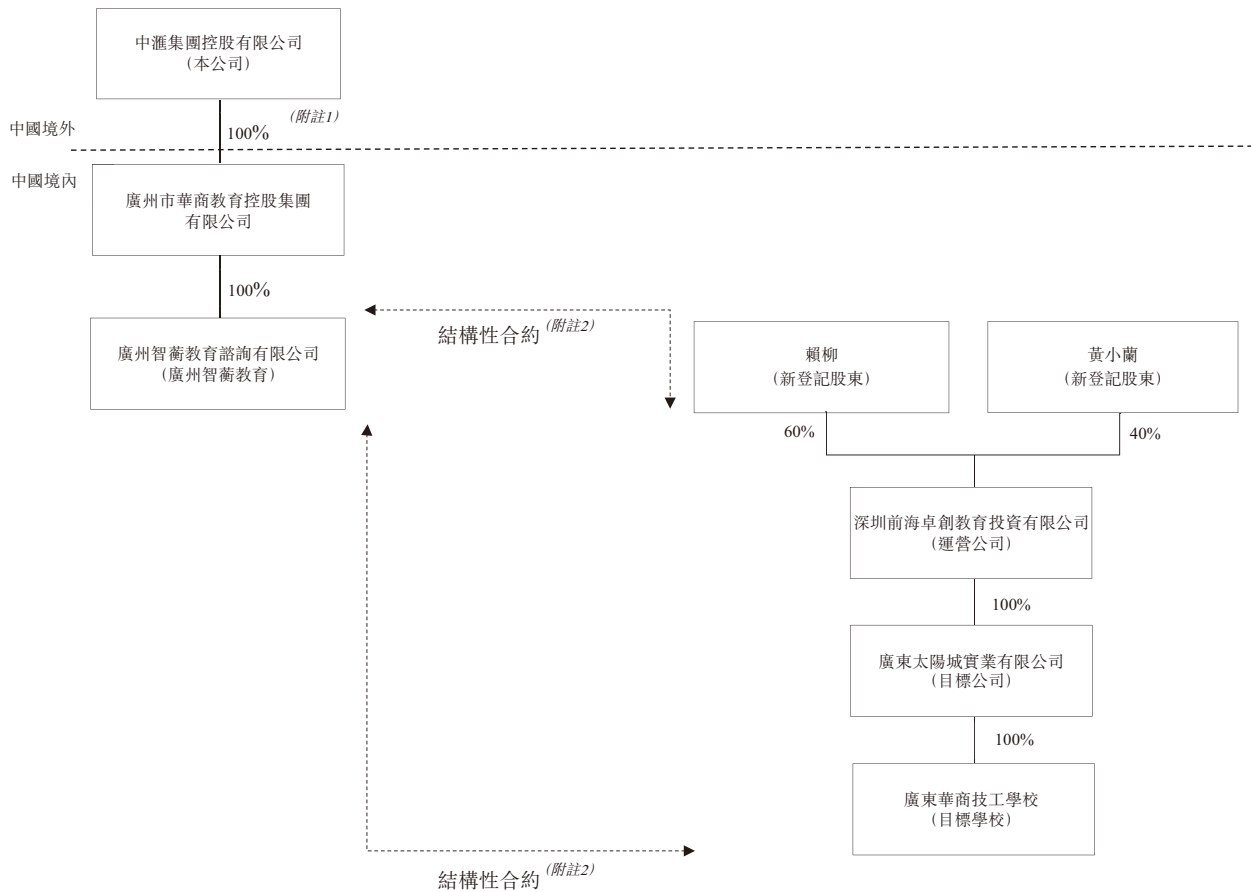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謹此提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i)登記股東變動；(ii)就合約安排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i)結構性合約的最新發展及額外資料。

運營公司登記股東變動的更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該公告日期，深圳卓創教育(即運營公司)由廖美容女士擁有60%權益及由陳婉玲女士擁有40%權益。本公司獲悉，於2022年1月20日，廖美容女士與賴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廖美容女士同意轉讓且賴柳女士同意收購廖美容女士當時所持運營公司的60%權益。同日，陳婉玲女士與黃小蘭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婉玲女士同意轉讓且黃小蘭女士同意收購陳婉玲女士當時所持運營公司的40%權益。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運營公司由賴柳女士擁有60%權益及由黃小蘭女士擁有40%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為收購協議完成之一項條件，廣州智蘅教育將與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訂立結構性合約，通過該結構性合約，廣州智蘅教育將有效控制運營公司集團，並將享有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鑒於上述股權轉讓，賴柳女士及黃小蘭女士各自將作為運營公司登記股東(「**新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取代廖美容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訂立結構性合約後合約安排的說明圖表如下：



「—」指股權/ 權益持有關係

「---」表示合約關係

附註1：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廣州華商教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附註2：廣州智衛教育將與新登記股東、運營公司集團及獲聘人訂立結構性合約。

董事確認，除上述運營公司登記股東變動後作出的相應修訂外，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公告所披露者維持相同。就此而言，該公告所提述的任何「登記股東」一詞應理解為賴柳女士及黃小蘭女士，而非廖美容女士及陳婉玲女士。

有關新登記股東的資料

賴柳女士為中國公民，為本集團於中國運營的學校廣州華商職業學院的僱員。黃小蘭女士為中國公民，為本集團於中國運營的學校廣州華商學院的董事。除彼等於本集團的相應職位外，賴柳女士或黃小蘭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黃小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後，運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賴柳女士及黃小蘭女士作為運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登記股東及運營公司集團將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訂立之若干協議的訂約方，因此訂立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新登記股東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隨著相關條件獲達成(即(i)董事會已批准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儘管運營公司的登記股東發生變化，該等條件仍然維持不變。

有關合約安排之豁免的更新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規定

鑒於運營公司登記股東的變動及上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涵義，於該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就結構性合約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不再適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14A.53條下的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之期限固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運營公司集團向廣州智蘊教育支付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惟須待以下建議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進行變更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因此而進行之任何法定變更外，不得對結構性合約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進行重大變更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因此而進行之任何法定變更外及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不得對任何結構性合約進行重大變更，除非徵得股東之批准。獲得獨立股東對任何重大變動的批准後，不再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提出其他變動。然而，有關結構性合約於本公司年報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運營公司集團的經濟利益：(i)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於運營公司集團的全部及／或部分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人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學校舉辦人權益購買權；(ii)目標學校產生所有各自經營盈餘金額(扣除往年所有必要成本、費用、税金、虧損(倘法律要求)、學校的法定發展基金(倘法律要求)及其他法定費用(倘法律要求))，以及運營公司及目標學校產生所有經營盈餘金額(扣除往年所有必要成本、費用、税金、虧損(倘法律要求)及其他法定費用(倘法律要求))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以便毋須就運營公司集團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廣州智蘊教育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運營公司之管理經營、實質上控制登記股東所持運營公司之所有表決權以及控制運營公司所持目標公司之所有表決權之權利，從而有權控制目標學校之所有表決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運營公司集團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運營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運營公司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運營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運營公司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運營公司集團之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運營公司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運營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運營公司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運營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全面取閱相關記錄之便利，以供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運營公司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與本公司利益保障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運營公司的各登記股東均應通過簽立登記股東授權書，授權並任命廣州智衡教育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運營公司登記權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彼等各自均應不可撤銷地同意，登記股東授權書中提供的授權及任命不會因其身份喪失或受限、死亡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此外，運營公司各登記股東的配偶作為已婚自然人，應簽立配偶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無論出於任何原因(包括相關登記股東死亡或破產或離婚)，該配偶不得以相關登記股東之配偶身份參與與運營公司集團有關之運營、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配偶承諾書項下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配偶死亡、身份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結構性合約—(j)登記股東授權書」及「—(k)配偶承諾書」各節。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在出現運營公司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的情況下保障本公司利益，以防執行合約安排時出現的任何實際困難。

本公司將適時就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